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22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7:00 之前办理会议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00 之前到达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西门新媒体大厦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本次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将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公司律师监票。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对象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截止 2018 年 1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 (一) 审议议案
 - 1、关于选举叶蓁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 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 (三) 议案表决
- (四)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叶蓁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叶蓁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为公司董事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附件：

叶蓁蓁简历

叶蓁蓁，男，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编辑。毕业于外交学院英语系。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先后担任光明日报国际部助理编辑、新闻版主编（正处级）；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先后担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室编辑、视点新闻版编辑组组长；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室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